

证券代码：600987

证券简称：航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杭州萧山航民宾馆（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市瓜沥镇航民村）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472,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陆才平先生、独立董事钱水土先生、独立董事龚启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龚雪春先生、监事陈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8, 437, 378	99. 3517	3, 965, 553	0. 6370	69, 870	0. 0113

- 2、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9, 149, 923	99. 4661	3, 227, 208	0. 5184	95, 670	0. 0155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1, 229, 645	94. 9807	31, 164, 141	5. 0065	79, 015	0. 0128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1, 183, 490	94. 9733	31, 164, 141	5. 0065	125, 170	0. 0202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1, 723, 848	99. 8796	676, 953	0. 1087	72, 000	0. 01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258,595	94.7106	3,965,553	5.1977	69,870	0.0917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971,140	95.6446	3,227,208	4.2299	95,670	0.1255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050,862	59.0490	31,164,141	40.8474	79,015	0.1036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004,707	58.9885	31,164,141	40.8474	125,170	0.1641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5,545,065	99.0183	676,953	0.8872	72,000	0.09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获得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王丹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